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2021)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16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宇讯科技 有限公司	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300770308642 A	100

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平湖新木大道 6 号新木盛工业园

栋数：2 栋

用地面积为 7332.15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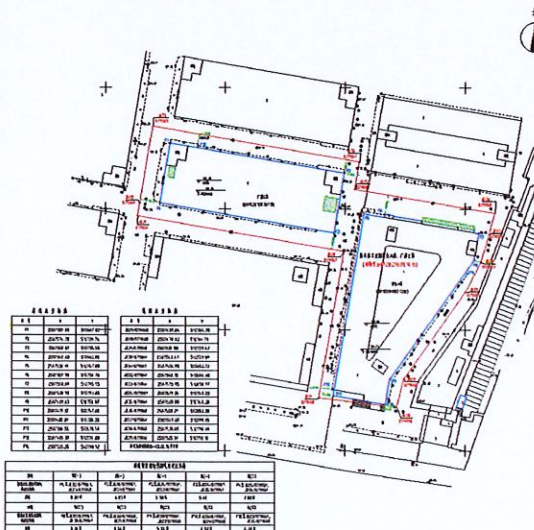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601202100014B

分项指标：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1020100772B	新木盛工业园宿舍 A 栋	17715.8 7 平方米	2676.19 平方米	7	宿舍	砼
第 2 栋	601020100769B	新木盛工业园厂房 E 栋	11230.9 6 平方米	1835.98 平方米	5	厂房	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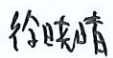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伍汉

测量人员（签名）：杨欢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958 1436 1108"> <tr> <td>申报人</td><td>申报人类型</td></tr> <tr> <td>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td><td>☐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或单位 ☐ 个人 ☐ 其他</td></tr> </table> 初步核实 601020100772B 的建成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020100769B 的建成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299 1436 1433"> <thead> <tr> <th>普查申报编号</th><th>核实建成时间</th><th>核实建筑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601020100772B</td><td>2008 年 12 月 10 日</td><td>工业类</td></tr> <tr> <td>601020100769B</td><td>2008 年 11 月 26 日</td><td>工业类</td></tr> </tbody> </table> 经办人（签名）： 2022 年 9 月 20 日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或单位 ☐ 个人 ☐ 其他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20100772B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类	601020100769B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类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企业或单位 ☐ 个人 ☐ 其他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20100772B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类												
601020100769B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 2022 年 9 月 27 日													